

浮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浮府办字〔2024〕3号

浮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全县旅游住宿行业规范 经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各单位：

《关于促进全县旅游住宿行业规范经营的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促进全县旅游住宿行业规范经营的实施方案

一、实施背景

近年来，我县高度重视旅游业发展，依托文化资源优势，统筹推进全域旅游。旅游经济快速恢复、旅游设施不断完善、融合发展取得突破，打造了魅力彰显的宜游浮梁。浮梁旅游行业也获得空前发展，旅游住宿消费市场“供需两旺”，但部分旅游住宿经营主体在价格管理、服务质量等方面，存在严重不规范行为，特别是旅游高峰期房价普遍大幅上涨，既损害了消费者利益，也对市场秩序和城市形象产生了不良影响。为此，规范我县旅游住宿消费市场，十分迫切和必要。

二、目标意义

进一步促进我县旅游业的健康发展，维护市场公平竞争，提升旅游住宿业服务质量，规范价格管理，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舒心出行、放心消费的市场环境，维护浮梁形象，助力打造网红旅游名县。

三、领导小组

组 长：	黄晓红	副县长
副组长：	李 彬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 员：	陈 坚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王高华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刘 勤 县发改委主任
郑根庆 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汪鸿飞 县民政局局长
段小伟 县住建局局长
陈晓花 县商务局局长
袁国忠 县文旅局局长、局长提名人选
占海英 县卫健委主任
朱云生 县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黄 波 县税务局局长
各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李彬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实施方案起草完善、组织集中处置等工作。各相关职能部门抽调人员组建工作专班，服从办公室统一调度。

四、主要措施

（一）加强宣传引导

通过多种渠道宣传旅游市场秩序规范的意义和政策措施，提高经营主体诚信守法意识，增强消费者维权意识。加强对旅游住宿产品的广泛宣传和互动反馈，推出一批有诚信、有体验、有品位的旅游住宿产品。及时关注并正确处置与我县旅游住宿相关的社会舆情。及时整理和公布依法办结的涉旅违法典型案例，加强典型旅游执法案件宣传。〔责任部门：县委宣传部、

县文旅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政府]

（二）提升服务质量

鼓励和引导旅游住宿经营主体不断改善住宿“软硬件”条件，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做到质价相符。积极组织经营主体参与等级评定，引导旅游住宿行业规范化、标准化发展，打造精品住宿、特色餐饮等文旅品牌。加强对旅游住宿从业人员培训教育，不断提高从业人员接待服务技能和水平，做到文明礼貌、服务态度热情。加强旅游住宿信息服务，及时发布住宿的数量、位置分布、停车场、交通路线等信息，缓解游客出行压力。〔责任部门：县商务局、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委、各乡（镇）政府〕

（三）成立行业协会

“成立浮梁县住宿行业协会或商贸行业协会”，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制订行业规范、服务标准和价格自律准则等，指导经营主体结合市场供求情况合理制定价格。在旅游高峰期，引导行业自律，签订诚信经营承诺书。加强会员管理和培训教育，提高行业整体素质和诚信意识。〔责任部门：县商务局、县文旅局、县民政局、各乡（镇）政府〕

（四）规范价格管理

积极向省、市政府争取出台相关临时价格干预等政策。倡导国资酒店发挥带头作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等法律法规，督促经

营主体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进行明码标价，包括房间价格、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信息，在其经营场所和信息共享平台公布价格信息，禁止虚假打折、虚假优惠、不履行价格承诺等价格欺诈行为，为消费者提供质价相符住宿产品供给。〔责任部门：县发改委、县市场监管局、县属企业、行业协会、各乡（镇）政府〕

督促旅游住宿经营主体合理定价，建立价格监测分析机制，及时掌握市场价格动态和变化趋势。对异常波动和异常定价行为及时预警和处置，防止哄抬价格、价格欺诈等行为的发生。对部分旅游住宿经营主体在网络平台标示价格虚高的情况开展不间断网络监测，促使房价涨幅控制在合理水平。督促有关单位及时高效处理旅游住宿方面的举报投诉。〔责任部门：县发改委、县市场监管局、县文旅局、县行政服务中心、各乡（镇）政府〕

（五）推进综合执法

加强部门协作，建立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加大联合执法检查力度，依法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共同加强经营资质、价格、消防、卫生、纳税、入住登记、食品安全、房屋安全、产品质量安全和特种设备安全等方面的监管，规范旅游住宿经营行为。就问题突出的旅游住宿经营主体，加大综合监管力度，实行部门联合约谈，开展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对旅游住宿经营主体、代理机构和第三方网络平台实施同步监管。

深挖细查涉旅违法案件的价格违法问题，从已查办案件中总结经验，形成高效的联动办案工作机制。〔责任部门：县市场监管局、县文旅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卫健委、县税务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委、县商务局、各乡（镇）政府〕

（六）强化信用监管

遵循客观公正、标准统一、分级管理、动态调整的原则，依法维护旅游住宿经营主体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信用监管作用，激励守信、惩戒失信。开展诚信经营单位、放心消费示范店创建、信用等级评定、信用中国等活动，建立“红黑榜”并定期进行公示。对信用良好的旅游住宿经营主体予以激励；对信用不良的旅游住宿经营主体进行信用提醒、约谈。〔责任部门：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委、县文旅局、县商务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卫健委、县税务局、县住建局、各乡（镇）政府〕

五、职责分工

县委宣传部：宣传旅游住宿正面事迹和反面案例，监测和处置网络涉及旅游住宿舆情。

县发改委：建立价格监测分析机制，争取相关临时价格干预等政策。强化对旅游住宿的信用监管，参与联合执法监管旅游住宿经营主体。

县公安局：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的核发、旅馆业治安管理工作，参与联合执法监管旅游住宿经营主体。

县民政局：参与成立浮梁县住宿行业协会或商贸行业协会。

县住建局：旅游住宿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参与联合执法监管旅游住宿经营主体。

县商务局：行业管理，“牵头成立浮梁县住宿行业协会或包含住宿业的商贸行业协会”参与联合执法监管旅游住宿经营主体。

县文旅局：及时预判旅游高峰，发布旅游指引，参与指导旅游住宿行业提升服务质量，公布涉旅违法典型案例，参与成立浮梁县住宿行业协会，参与联合执法监管旅游住宿经营主体。

县卫健委：监管旅游住宿行业的公共卫生、传染病防治以及场所卫生等，参与联合执法监管旅游住宿经营主体。

县市场监管局：执行联席会议制度，组织联合执法监管旅游住宿经营主体。落实住宿价格、特种设备安全、食品安全、酒店用品质量及第三方网络订房平台的监管。

县行政服务中心：督促相关单位及时高效处置 12345 热线中心交办的旅游住宿投诉举报。

县税务局：监管旅游住宿经营主体依法纳税，参与联合执法监管旅游住宿经营主体。

各乡（镇）政府：积极配合开展对应工作，参加并服从县级领导小组统一调度安排。

县属企业：督促所属国资旅游住宿经营主体严格落实全县服务质量和价格政策要求等。

六、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狠抓落实。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到规范旅游住宿价格管理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落实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跟、联络人员专项干。

(二) 积极作为、强化监管。各相关单位要按照实施方案分工和领导小组的部署，切实履行各自职责。对酒店和民宿实行分级分类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落实效果。

(三) 完善机制、常态长效。各相关单位在规范价格管理过程中，及时总结经验，建立健全协调沟通、部门联动的长效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新工作格局。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纪委监委、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人武部
保障科、县法院、县检察院、群众团体、新闻单位

浮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5日印发
